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9 日 9:30 至 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2016 年 4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名，代表公司股份 439,009,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6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426,336,6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672,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9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2 名, 代表公司股份 13, 823, 63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38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9, 009, 3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9, 009, 3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 823, 63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39, 009, 3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39, 009, 3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39, 009, 3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9, 009, 3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 823, 63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9, 008, 4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8%;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2%; 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东金红阳先生、屈三炉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陈安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系关联股东,

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各项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③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⑥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⑦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⑨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⑩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⑪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27,568,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06,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上述各分项表决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东金红阳先生、屈三炉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陈安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27,584,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22,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金红阳先生、屈三炉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陈安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27,584,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822,7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王陆冬女士作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章击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陆冬女士代为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康先生和蓝晓东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